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室內與家具設計學程（大學部）修讀辦法

98年9月9日9801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4年12月10日104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4年12月29日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6年12月04日設計學院第1060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8年01月09日設計學院第10704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 110年02月25日設計學院第1090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善用教學資源，特訂定本學程修讀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修讀名額不設限制，惟各課程仍應遵守本校選修人數之規定。
- 三、本學程與其他學程共同之課程可共通抵用。
- 四、本學程之最低修習學分總數為二十學分，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詳列於附表。
- 五、凡本校各系組大學部學生均可自行選擇修讀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七、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學生依第四條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修業證明申請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非持本院修課成績證明者，須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核發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室內與家具設計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必修 課程 (三選二)	室內空間設計(一)	3
	室內空間設計(二)	3
	家具設計	3
選修 課程	展場設計	3
	策展應用實務/策展設計與企劃(二選一)	3
	當代室內設計思潮	3
	照明規劃	3
	色彩學/色彩計畫/色彩材質與表面處理(三選一)	3
	建築計畫	3
	室內材料與構造	3
	室內空間計畫	3
	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
	室內空間圖學	3
	創意企畫/創意生活企畫/創意生活設計(三選一)	3
室內設計與案例實作	3	

室內與家具設計學程應修科目異動對照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異動前	異動後	備註
色彩學/色彩計畫/色彩材質與表面處理(三選一)	3	選修	色彩學/色彩計畫(二選一)	三選一	配合開課系所課程調整 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在校生適用